吉首大学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

教评通[2024]2号

关于推荐 2024-2026 学年校级教学督导的通知

各学院:

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 (2021-2025年)》和《吉首大学教学督导团章程》的要求,为了完善督导队伍建设,提升督导水平,现面向全校教师遴选新一届校级教学督导专家,请各学院及相关单位按条件推荐优秀教师。现将学校新一届校级教学督导选聘有关工作通知如下:

一、推荐条件

教学督导团成员从校内在职在岗和离退休专家中产生。教学督导团成员同时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:

- 1. 长期从事理论和实践教学工作, 热爱教育事业, 自愿为学校的 人才培养工作做贡献, 具有副高以上职称;
- 2. 熟悉国家、省以及学校有关教育教学的政策法规,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丰富的教学或教学管理经验;
- 3. 在教师中有较高的威信,敢于坚持原则,公正处事,有务实创新精神;

- 4. 身体状况良好,精力充沛,有工作时间保证。原则上年龄不超过70周岁;
- 5. 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和教学成果获得者、省级二等奖以上教师教学竞赛获得者优先推荐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- 1. 各单位需高度重视教学督导推荐工作,在教师自愿的基础上, 严格执行推荐标准。原则上每个学院推荐1人,有符合推荐条件第5 条人选的学院,根据工作需要,可增加1个推荐名额;
 - 2. 任现职管理岗院领导不在推荐范围;
- 3.请各学院于9月24日前将《2024-2026 学年校级教学督导专家推荐表》《2024-2026 学年校级教学督导专家推荐汇总表》交相关科室。吉首校区: 纸质版材料报送教务处质量科(创业园 115 室) 尹老师处, 电子版请发指定邮箱: 2547577540qq.com; 张家界校区纸质版请交至校区教学科研与学生事务中心满老师, 电子版请发指定邮箱: 15451407070qq.com。

附件: 1. 《2024-2026 学年校级教学督导专家推荐表》

2.《2024-2026学年校级教学督导专家推荐汇总表》

